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7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8 ~ 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43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周筱姿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盈正豫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397,387	17	\$ 423,565	20	\$ 678,017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81	1	10,646	1	21,7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2,722	15	322,678	15	399,5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898	3	62,310	3	89,20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6	-	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98	-	9,907	-	10,897	-
130X	存貨	六(三)	438,150	19	341,808	16	354,322	15
1410	預付款項		2,396	-	5,102	-	12,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826	-	7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7,892</u>	<u>55</u>	<u>1,176,848</u>	<u>55</u>	<u>1,567,293</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21,106	27	571,898	27	587,78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37,505	14	261,136	13	119,748	5
1780	無形資產		26,472	1	26,147	1	25,9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3,350	1	21,442	1	21,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9,832	2	64,871	3	16,3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8,265</u>	<u>45</u>	<u>945,494</u>	<u>45</u>	<u>770,97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56,157</u>	<u>100</u>	<u>\$ 2,122,342</u>	<u>100</u>	<u>\$ 2,338,265</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  
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193	-	\$ 551	-	\$ 966	-
2170	應付帳款	170,384	7	153,153	7	146,12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061	8	158,805	8	203,0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9,624	3	58,666	3	62,4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86	1	7,855	-	31,0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676	2	31,107	1	43,8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62	7	84,153	4	91,02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986	28	494,290	23	578,534	25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268	3	54,813	3	57,1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71	1	30,411	1	35,6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39	4	85,224	4	92,866	4
2XXX	負債總計	746,025	32	579,514	27	671,400	29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19	450,000	21	450,000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19,878	35	819,878	39	819,878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958	6	119,797	6	92,8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95	8	168,779	8	290,161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901	-	(15,6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10,132	68	1,542,828	73	1,666,865	7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六(十三)					
		及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2,356,157	100	\$ 2,122,342	100	\$ 2,338,26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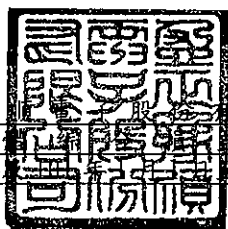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47,346 100	\$ 2,18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及七	( 1,845,045) ( 82)	( 1,795,843)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301 18	387,239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 八)(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320) ( 5)	( 95,26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8,681) ( 2)	( 41,87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988) ( 5)	( 113,37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5,989) ( 12)	( 250,509) ( 12)
6900 營業利益		136,312 6	136,7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747 -	6,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563 -	( 6,839) -
7050 財務成本		( 114) -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四)	19,657 1	2,9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53 1	2,038 -
7900 稅前淨利		171,165 7	138,76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7,286) ( 1)	( 25,90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3,879 6	\$ 112,86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9,550 1	(\$ 18,827)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14,495 1	3,72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8,120) -	3,2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35,925 2	(\$ 11,90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804 8	\$ 100,96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20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19	\$ 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  
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積	法定盈餘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留盈餘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92,880	\$ 13,946	\$ 290,161	\$ -	\$ -	\$ -	\$ -	\$ -	\$ -	\$ 1,666,865
六(十三)											
26,917											
(13,946)											
(225,000)											
112,867											
六(九)(十)											
3,722											
(15,626)											
\$ 168,779											
(\$ 15,626)											
\$ 1,542,828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119,797	\$ -	\$ 168,779	\$ -	\$ -	\$ -	\$ -	\$ -	\$ -	\$ 1,542,828
六(十三)											
11,161											
(11,161)											
(112,500)											
143,879											
六(九)(十)											
11,398											
24,527											
\$ 200,395											
\$ 8,901											
\$ 1,610,1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130,958	\$ -	\$ 200,395	\$ -	\$ -	\$ -	\$ -	\$ -	\$ -	\$ 1,610,132

註1：董監酬勞\$4,891及員工紅利\$14,674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46及員工紅利\$7,33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川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1,165	\$ 138,7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53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0,314	12,79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52	7,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0	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9,657 )	( 2,945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287 )	( 2,514 )
財務成本	113	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18 )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435 )	11,083
應收帳款	( 42,997 )	76,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588 )	26,898
存貨	( 96,342 )	12,514
其他應收款	( 26 )	( 1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	99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35 )
預付款項	2,706	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2	( 415 )
應付帳款	17,231	7,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56	( 44,258 )
其他應付款	20,958	( 3,789 )
負債準備—流動	18,569	( 12,719 )
其他流動負債	75,909	( 6,8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 )	( 1,54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438	228,518
收取之利息	2,258	2,721
支付之利息	( 113 )	( 74 )
支付之所得稅	( 11,728 )	( 48,6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855	182,56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21 )	( 154,7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62	( 56,7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151 )	( 211,43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2,500 )	( 2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500 )	( 225,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	( 5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78 )	( 254,4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565	678,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387	\$ 423,5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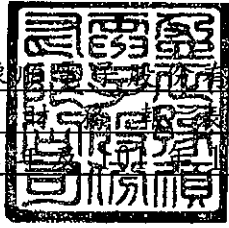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25,63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3,350。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8,150。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77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58 及\$1,636。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7	\$ 208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5,010	408,837	483,795
定期存款	32,060	15,346	194,791
	397,387	424,391	678,808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826)	(791)
合計	\$ 397,387	\$ 423,565	\$ 678,01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65,285	\$ 325,190	\$ 408,964
減：備抵呆帳	(2,563)	(2,512)	(9,371)
	\$ 362,722	\$ 322,678	\$ 399,593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品質維護，已建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個別考量該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產業變動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作為信用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45天內	\$ 11,458	\$ 7,170	\$ 23,079
46-90天	-	2	3,520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 11,458	\$ 7,172	\$ 26,599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皆為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512	\$	9,3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953		-
本期應收帳款轉列催收帳款	(	2,902)	(	6,859)
12月31日	\$	2,563	\$	2,512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422	(\$ 31,990)	\$ 55,432
在製品	10,977	( 1,009)	9,968
半成品	26,341	( 2,570)	23,771
製成品	17,830	( 705)	17,125
商品	63,040	( 8,726)	54,314
在途商品	27,319	-	27,319
未完工程	250,221	-	250,221
合計	\$ 483,150	(\$ 45,000)	\$ 438,15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9,869	(\$ 20,145)	\$ 59,724
在製品	19,562	( 693)	18,869
半成品	18,947	( 1,502)	17,445
製成品	3,209	( 580)	2,629
商品	68,704	( 12,709)	55,995
在途商品	29,029	-	29,029
未完工程	158,117	-	158,117
合計	\$ 377,437	(\$ 35,629)	\$ 341,808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5,311	(\$ 8,888)	\$ 66,423
在製品	15,109	( 1,294)	13,815
半成品	10,549	( 1,665)	8,884
製成品	4,500	( 703)	3,797
商品	56,674	( 9,950)	46,724
在途商品	9,959	-	9,959
未完工程	204,720	-	204,720
合計	<u>\$ 376,822</u>	<u>(\$ 22,500)</u>	<u>\$ 354,32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45,045 及 \$1,795,84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9,371 及 \$13,129。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98,963	\$ 466,125	\$ 497,998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24,660	15,983	9,259
Ablerex Corporation	37,869	31,709	25,789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120	3	35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54,596	53,329	50,68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4,898	4,749	4,019
	<u>\$ 621,106</u>	<u>\$ 571,898</u>	<u>\$ 587,78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8,913	\$ 160,503	\$ 1,284	\$ 1,130	\$ 21,384	\$ 28,105	\$ 301,319
累計折舊	-	( 15,621)	( 188)	( 314)	( 6,652)	( 17,408)	( 40,183)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02年度							
1月1日	\$ 88,913	\$ 144,882	\$ 1,096	\$ 816	\$ 14,732	\$ 10,697	\$ 261,136
增添	69,056	990	23,993	-	4,282	-	98,321
處分	-	-	-	-	( 1,638)	-	( 1,638)
折舊費用	-	( 12,240)	( 684)	( 196)	( 4,331)	( 2,863)	( 20,314)
12月31日	<u>\$ 157,969</u>	<u>\$ 133,632</u>	<u>\$ 24,405</u>	<u>\$ 620</u>	<u>\$ 13,045</u>	<u>\$ 7,834</u>	<u>\$ 337,50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969	\$ 161,493	\$ 25,277	\$ 1,130	\$ 19,513	\$ 24,438	\$ 389,820
累計折舊	-	( 27,861)	( 872)	( 510)	( 6,468)	( 16,604)	( 52,315)
	<u>\$ 157,969</u>	<u>\$ 133,632</u>	<u>\$ 24,405</u>	<u>\$ 620</u>	<u>\$ 13,045</u>	<u>\$ 7,834</u>	<u>\$ 337,505</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8,398	\$ 49,112	\$ 244	\$ 850	\$ 17,527	\$ 24,543	\$ 150,674
累計折舊	-	( 10,070)	( 122)	( 154)	( 5,615)	( 14,965)	( 30,926)
	<u>\$ 58,398</u>	<u>\$ 39,042</u>	<u>\$ 122</u>	<u>\$ 696</u>	<u>\$ 11,912</u>	<u>\$ 9,578</u>	<u>\$ 119,748</u>
101年度							
1月1日	\$ 58,398	\$ 39,042	\$ 122	\$ 696	\$ 11,912	\$ 9,578	\$ 119,748
增添	30,515	111,391	1,040	280	7,568	3,949	154,743
處分	-	-	-	-	( 528)	( 31)	( 559)
折舊費用	-	( 5,551)	( 66)	( 160)	( 4,220)	( 2,799)	( 12,796)
12月31日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88,913	\$ 160,503	\$ 1,284	\$ 1,130	\$ 21,384	\$ 28,105	\$ 301,319
累計折舊	-	( 15,621)	( 188)	( 314)	( 6,652)	( 17,408)	( 40,183)
	<u>\$ 88,913</u>	<u>\$ 144,882</u>	<u>\$ 1,096</u>	<u>\$ 816</u>	<u>\$ 14,732</u>	<u>\$ 10,697</u>	<u>\$ 261,13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30~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37,335	\$ 52,674	\$ 2,670
遞延費用	11,294	12,197	13,705
其他	1,203	-	-
	<u>\$ 49,832</u>	<u>\$ 64,871</u>	<u>\$ 16,375</u>

(七)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858	\$ 33,762	\$ 38,408
其他	32,766	24,904	24,047
	<u>\$ 79,624</u>	<u>\$ 58,666</u>	<u>\$ 62,455</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保固：				
1月1日餘額	\$	31,107	\$	43,82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102		28,3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7,533)	(	41,078)
12月31日餘額	\$	<u>49,676</u>	\$	<u>31,107</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 60,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2	25,073	24,56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771)</u>	<u>(\$ 30,411)</u>	<u>(\$ 35,68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84)	(\$ 60,240)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 832)	( 1,054)
精算損益	14,622	3,987
支付之福利	-	1,9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773)</u>	<u>(\$ 55,48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73	\$ 24,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2	507
精算損益	( 127)	( 265)
計畫資產之提撥數	604	2,233
支付之福利	-	( 1,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02</u>	<u>\$ 25,0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9	\$ 139
利息成本	832	1,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52)	( 5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59</u>	<u>\$ 68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9	\$ 168
推銷費用	107	143
管理費用	63	131
研發費用	190	244
	<u>\$ 459</u>	<u>\$ 68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4,495</u>	<u>\$ 3,722</u>
累積金額	<u>\$ 18,217</u>	<u>\$ 3,72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25 及 \$242。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民國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73)	(\$ 55,4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002	25,073
計畫短絀	(\$ 15,771)	(\$ 30,4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474	\$ 6,55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7)	(\$ 265)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3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0 及 \$6,501。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未完工程款	\$ 135,508	\$ 74,459	\$ 80,045
預收貨款	6,536	540	1,844
其他	18,018	9,154	9,136
	<u>\$ 160,062</u>	<u>\$ 84,153</u>	<u>\$ 91,025</u>

預收未完工程款係本公司承包專案工程，而依合約預先收取之貨款。

(十一)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857 及 \$6,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19 及 \$2,098。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之預定配發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

6.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 \$7,337 及董監酬勞 \$2,446，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6,294 及董監酬勞 \$2,098，差異分別為 \$1,043 及 \$348，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5 元，股利總計 \$112,500。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

與股東之股利為\$225,000（每股5元）。

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2,179,347	\$ 2,118,836
勞務收入	67,999	64,246
合計	<u>\$ 2,247,346</u>	<u>\$ 2,183,082</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287	\$ 2,514
其他	3,460	3,492
合計	<u>\$ 5,747</u>	<u>\$ 6,0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376	(\$ 6,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30)	( 539)
其他	( 183)	-
合計	<u>\$ 9,563</u>	<u>(\$ 6,8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834	\$ 155,363	\$ 193,197	\$ 28,322	\$ 145,683	\$ 174,005
折舊費用	8,828	11,486	20,314	1,371	11,425	12,796
攤銷費用	839	7,713	8,552	147	7,850	7,997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64,877	\$ 148,925
勞健保費用	13,401	11,344
退休金費用	7,624	7,099
其他用人費用	7,295	6,637
合計	<u>\$ 193,197</u>	<u>\$ 174,005</u>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8,025	\$ 24,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5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59</u>	<u>25,3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73)	522
所得稅費用	<u>\$ 27,286</u>	<u>\$ 25,90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023	(\$ 3,20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97	-
	<u>\$ 8,120</u>	<u>(\$ 3,201)</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098	\$ 23,5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66)	( 1,3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4	56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1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20
所得稅費用	<u>\$ 27,286</u>	<u>\$ 25,90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5,288	\$ 3,157	\$ -	\$ -	\$ 8,4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57	1,593	-	-	7,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284)	( 3,097)	-	2,681
備抵呆帳	1,766	403	-	-	2,169
其他	2,269	136	-	-	2,405
合計	\$ 21,442	\$ 5,005	(\$ 3,097)	\$ -	\$ 23,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51,679)	(\$ 3,310)	\$ -	\$ -	(\$ 54,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77)	-	( 5,023)	-	( 7,900)
其他	( 257)	( 122)	-	-	( 379)
小計	(\$ 54,813)	(\$ 3,432)	(\$ 5,023)	\$ -	(\$ 63,268)
合計	(\$ 33,371)	\$ 1,573	(\$ 8,120)	\$ -	(\$ 39,918)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7,450	(\$ 2,162)	\$ -	\$ -	\$ 5,2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5	2,232	-	-	6,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	-	-	6,062
備抵呆帳	2,601	( 835)	-	-	1,766
其他	1,198	1,071	-	-	2,269
小計	\$ 21,136	\$ 306	\$ -	\$ -	\$ 21,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50,157)	(\$ 1,522)	\$ -	\$ -	(\$ 51,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078)	-	3,201	-	( 2,877)
其他	( 951)	694	-	-	( 257)
小計	(\$ 57,186)	(\$ 828)	\$ 3,201	\$ -	(\$ 54,813)
合計	(\$ 36,050)	(\$ 522)	\$ 3,201	\$ -	(\$ 33,371)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11	\$ 6,146	\$ 7,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3,606	8,877
超過5年	-	-	-
	<u>\$ 3,950</u>	<u>\$ 9,752</u>	<u>\$ 16,27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347,561	\$ 353,9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671</u>	<u>450</u>
	<u>\$ 348,232</u>	<u>\$ 354,443</u>

- (1)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 (2)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USA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USA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 (3) 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對 AblereX-HK 之收款政策為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 (4)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IT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IT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 (5)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251,350</u>	<u>\$ 1,116,639</u>

-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 3.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398</u>	<u>\$ 4,299</u>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一年左右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4,505。

### 4.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70,898</u>	<u>\$ 62,310</u>	<u>\$ 89,208</u>

#### 5.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代採購			
子公司	\$ 7,648	\$ 6,089	\$ 6,727
管理費			
子公司	<u>1,550</u>	<u>3,818</u>	<u>4,170</u>
	<u>\$ 9,198</u>	<u>\$ 9,907</u>	<u>\$ 10,897</u>

與 Ablerex-HK 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七、(二)8. 之說明。

####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180,061</u>	<u>\$ 158,805</u>	<u>\$ 203,063</u>

#### 7. 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9,500 仟元、11,000 仟元及 9,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1,800 仟元、3,500 仟元及 2,800 仟元。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2 說明。

#### 8.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1) 本公司透過 Ablerex-HK 轉運而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手續費轉售 Ablerex-HK，再由 Ablerex-HK 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 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代採購原料：		
子公司	<u>\$ 23,117</u>	<u>\$ 28,432</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u>\$ 1,568</u>	<u>\$ 740</u>

#### 10.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 本公司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係透過 Joint 依約定價格向其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 \$7,105 及 \$10,973，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192、\$3,485 及 \$3,785。

(2) 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管理服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取之

收入分別為\$2,132及\$1,423，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58、\$232及\$242。

#### 11.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85	\$ 4,651	\$ 8,72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380	\$ 11,828
退職後福利	466	464
總計	<u>\$ 13,846</u>	<u>\$ 12,29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一 定期存款	\$ -	\$ 826	\$ 791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或借款
一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1,724	97,440	額度擔保
合計	<u>\$ -</u>	<u>\$ 102,550</u>	<u>\$ 98,23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二)。

##### (二)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七、(一)11.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81,778、\$62,510及\$57,008。

###### 3.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

公司為進口商品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55、\$0及\$0。

4. 有關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88	
現金股利	112,500	\$ 2.50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全科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庭提出更正訴之聲明，改為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美金 587,598.2 元(折合新台幣\$17,516)及進貨稅額損失\$1,812，及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
2. 依法進貨稅額非為全科所能請求本公司賠償之項目，故賠償進貨稅額損失之主張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並就抵銷餘額共計\$6,599向全科提起反訴，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法院認定。

##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比較。

###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746,025	\$ 579,514	\$ 671,400
總權益	1,610,132	1,542,828	1,666,865
總資產	\$ 2,356,157	\$ 2,122,342	\$ 2,338,265
負債資產比率	32%	27%	29%

### (三)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 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6	29.81	\$ 352,235	1%	\$ 3,5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2,853	4.92	63,237	1%	6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1	29.81	\$ 248,645	1%	\$ 2,486	\$ -
人民幣：新台幣	774	4.92	3,808	1%	3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75	29.04	\$ 400,026	1%	\$ 4,000	\$ -
人民幣：新台幣	3,346	4.66	15,592	1%	1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43	29.04	\$ 239,377	1%	\$ 2,394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38	30.28	\$ 552,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92	30.28	\$ 251,082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利率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因故需要超出信用限額，皆需依本公司制訂之政策額外提出書面核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193	\$ -	\$ 2,193
應付帳款	145,999	24,385	170,384
其他應付款	59,609	20,015	79,6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539	\$ 12	\$ 551
應付帳款	132,151	21,002	153,153
其他應付款	40,699	17,967	58,6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966	\$ -	\$ 966
應付帳款	132,281	13,842	146,123
其他應付款	34,185	28,270	62,455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 子公司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805,066	330,000	283,195	53,658	-	18%	805,066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6,340	(8%)	註1	註1	\$ 16,129	4%	-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99仟元	100%	註1	註1	(USD 553仟元)	(100%)	-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193	(6%)	註1	註1	\$ 48,999	11%	-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538仟元	95%	註1	註1	(USD 1,598仟元)	(98%)	-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49,726	75%	註2	註2	(\$ 180,020)	(51%)	-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036仟元)	(93%)	註2	註2	USD 6,018仟元	96%	-	-
Ablerex-SZ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42,096仟元	93%	註3	註3	(USD 7,507仟元)	(100%)	-	-
Ablerex-HK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265,016仟元)	(92%)	註3	註3	RMB 45,761仟元	91%	-	-

註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 Ablerex-SZ 購入價格，再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向 Ablerex-SZ 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子公司	USD 6,018仟元	7.71	-	-	USD 3,371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45,761仟元	6.45	-	-	RMB 20,668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 1,248,055	註4	51.44%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7,648		0.30%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71,316	註5	2.94%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1,568	註9	0.06%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180,020		7.09%
		Ablerex-BJ	2	進貨	1,138	註8	0.05%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26,340	註6	5.21%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6,129		0.64%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358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2,132	註12	0.09%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35,193	註7	5.57%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48,999		1.93%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4,712	註7	0.61%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5,770		0.2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1,192		0.05%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7,105	註10	0.29%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1,192		0.0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126	註10	0.29%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279,840	註4	52.7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70,223	註5	2.89%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25,319		8.87%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7,386		0.29%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12,764	註11	0.50%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97,351	註8	4.0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5,059		0.59%
		Ablerex-BJ	3	進貨	2,263	註8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 依 Ablerex-SZ 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 Ablerex-SZ 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 60 天。

註5：盈正豫順依無價差售予 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予 Ablerex-SZ，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 120 天。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 Ablerex-SZ 代採購，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 Joint 向 Ablerex-SZ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 資金貸與 Ablerex-SZ，依約定年息 4% 計息。

註12：盈正豫順向 Ablerex-USA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98,963	\$ 6,670	\$ 5,954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120	117	117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37,869	5,210	5,293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24,660	8,219	8,219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54,596	652	260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239)	(186)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508,212	6,611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4,898	(239)	-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62,763	註1	\$ 162,763	\$ -	\$ 162,763	\$ -	\$ 162,763	(\$ 4,139)	100	(\$ 4,139)	\$ 472,370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9,238	註1	35,027	-	35,027	-	35,027	13,290	80	10,632	35,746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7,790	\$ 197,790	\$ 966,079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期貨	\$ 71,316	3%	係透過其轉售予 Ablerex-SZ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2年度

公司名稱	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HK	什項收入	\$ 1,568	38%	係本公司代 Ablerex-SZ 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 \$23,117，透過 Ablerex-HK 轉運所收取收入。 係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透過 Joint 向其收取。
Ablerex-SZ	管理費用減項	\$ 7,105	14%	
公司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 102年12月31日		
Ablerex-HK	其他應收款	\$ 7,648	83%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1,192	13%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

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017	\$ -	\$ 678,017	
應收票據	21,729	-	21,729	
應收帳款	399,593	-	399,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08	-	89,208	
其他應收款	110	-	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97	-	10,897	
存貨	354,322	-	354,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78	( 13,578)	-	(1)
預付款項	12,626	-	12,626	
其他流動資產	791	-	791	
流動資產合計	<u>1,580,871</u>	<u>( 13,578)</u>	<u>1,567,293</u>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9,901	( 2,121)	587,78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48	-	119,748	
無形資產	31,660	( 5,727)	25,93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36	21,136	(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75	-	16,3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7,684</u>	<u>13,288</u>	<u>770,972</u>	
資產總計	<u>\$ 2,338,555</u>	<u>(\$ 290)</u>	<u>\$ 2,338,2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966	\$ -	\$ 966	
應付帳款	146,123	-	146,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063	-	203,063	
其他應付款	60,029	2,426	62,455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076	-	31,076	
負債準備-流動	43,826	-	43,826	
其他流動負債	91,025	-	91,025	
流動負債合計	<u>576,108</u>	<u>2,426</u>	<u>578,5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80	22,800	35,680	(2)(4)(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982</u>	<u>23,884</u>	<u>92,866</u>	
負債總計	<u>645,090</u>	<u>26,310</u>	<u>671,40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880	-	92,88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	13,946	
未分配盈餘	292,100	( 1,939)	290,161	(3)(4)(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 29,673)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5,012)	5,012	-	(2)
權益總計	1,693,465	( 26,600)	1,666,8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8,555	(\$ 290)	\$ 2,338,26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7)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8)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2,121，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121。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565	\$ -	\$ 423,565	
應收票據	10,646	-	10,646	
應收帳款	322,678	-	322,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10	-	62,310	
其他應收款	6	-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07	-	9,907	
存貨	341,808	-	341,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76	( 14,876)	-	(1)
預付款項	5,102	-	5,102	
其他流動資產	826	-	826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724</u>	<u>( 14,876)</u>	<u>1,176,848</u>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027	( 8,129)	571,89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6	-	261,136	
無形資產	31,492	( 5,345)	26,14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442	21,442	(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71	-	64,8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7,526</u>	<u>7,968</u>	<u>945,494</u>	
資產總計	<u>\$ 2,129,250</u>	<u>(\$ 6,908)</u>	<u>\$ 2,122,3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551	\$ -	\$ 551	
應付帳款	153,153	-	153,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805	-	158,805	
其他應付款	56,240	2,426	58,66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5	-	7,855	
負債準備-流動	31,107	-	31,107	
其他流動負債	84,153	-	84,153	
流動負債合計	<u>491,864</u>	<u>2,426</u>	<u>494,2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64	349	54,813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07	14,804	30,411	(2)(4)(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71</u>	<u>15,153</u>	<u>85,224</u>	
負債總計	<u>561,935</u>	<u>17,579</u>	<u>579,514</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50,000	-	450,0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9,878	-	819,8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9,797	-	119,797	
特別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盈餘	165,744	3,035	168,779	(3)(4)(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7	(29,673)	(15,626)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51)	2,151	-	(2)
權益總計	<u>1,567,315</u>	<u>(24,487)</u>	<u>1,542,8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9,250</u>	<u>(\$ 6,908)</u>	<u>\$ 2,122,342</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183,082	\$ -	\$ 2,183,082	
營業成本	(1,796,084)	241	(1,795,843)	(5)
	386,998	241	387,2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29)	8,129	-	(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2,121</u>	<u>(2,121)</u>	<u>-</u>	(8)
營業毛利	<u>380,990</u>	<u>6,249</u>	<u>387,239</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5,671)	407	(95,264)	(5)
管理費用	(42,052)	181	(41,871)	(5)
研發費用	(114,054)	680	(113,374)	(5)
營業利益	<u>129,213</u>	<u>7,517</u>	<u>136,7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006	-	6,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9)	-	(6,839)	
財務成本	(74)	-	(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u>8,953</u>	<u>(6,008)</u>	<u>2,945</u>	(8)
稅前淨利	137,259	1,509	138,768	
所得稅費用	(25,644)	(257)	(25,901)	(5)
本期淨利	<u>111,615</u>	<u>1,252</u>	<u>112,867</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827)	( 18,827)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22	3,722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01	3,20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904)	( 11,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15	(\$ 10,652)	\$ 100,96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87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6。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2。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4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51。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 (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



\$4,754。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4,70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調增「所得稅費用」\$2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另於民國101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41、調減「營業費用」\$1,268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3,722（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 (7)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遞延貸項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8,129，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129。
- (8) 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聯屬公司間銷貨係表達於「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性質應表達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8,129、調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2,121，並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6,008。
- (9)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度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827及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01。

####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7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89,512	
— 外幣存款	美金1,862仟元，折合率：29.81:1	55,506	
	人民幣4,058仟元，折合率：4.92:1	19,981	
	歐元256仟元，折合率：41.09:1	11	
定期存款			
— 台幣定存		-	
— 外幣定存	人民幣6,511仟元，折合率：4.92:1	32,060	
		<u>\$ 397,387</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 48,999	
Ablerex Corporation		16,129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5,770	
小計		<u>70,898</u>	
非關係人：			
己公司		71,941	
甲公司		42,168	
辛公司		41,733	
庚公司		28,203	
乙公司		18,632	
其他		162,60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65,285</u>	
減：備抵呆帳		( 2,563)	
小計		<u>362,722</u>	
合計		<u>\$ 433,620</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87,422	\$ 91,66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0,977	13,33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26,341	33,23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7,830	20,74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63,040	66,99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途商品	27,319	27,31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未完工程	250,221	329,44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483,150	\$ 582,7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000)		
	\$ 438,150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	\$ 466,125	-	\$ 32,838	-	\$ -	6,635	100%	\$ 498,963	\$ 75.20	\$ 498,963	權益法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3	3	-	117	-	-	3	100%	120	40.00	120	權益法
Ablerex Corporation	250	31,709	-	6,160	-	-	250	100%	37,869	151.48	37,869	權益法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2,141	53,329	-	1,267	-	-	2,141	100%	54,596	17.90	38,325	權益法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100	4,749	-	149	-	-	100	100%	4,898	48.98	4,898	權益法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	15,983	-	8,677	-	-	10	100%	24,660	2,466.00	24,660	權益法
		<u>\$ 571,898</u>		<u>\$ 49,208</u>		<u>\$ -</u>			<u>\$ 621,106</u>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地	\$ 88,913	\$ 69,056	-	\$ 157,969	無	
房屋及建築	160,503	990	-	161,493	無	
機器設備	1,284	23,993	-	25,277	無	
運輸設備	1,130	-	-	1,130	無	
辦公設備	21,384	4,282	( 6,153)	19,513	無	
租賃改良	28,105	-	( 3,667)	24,438	無	
	\$ 301,319	\$ 98,321	(\$ 9,820)	\$ 389,82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5,621	12,240	-	\$ 27,861	
機器設備	188	684	-	872	
運輸設備	314	196	-	510	
辦公設備	6,652	4,331	( 4,515)	6,468	
租賃改良	17,408	2,863	( 3,667)	16,604	
	\$ 40,183	\$ 20,314	\$ ( 8,182)	\$ 52,31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180,021	
其他		<u>40</u>	
小計		<u>\$ 180,061</u>	
非關係人：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50,690	
崧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7,945	
其他		<u>101,74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u>170,384</u>	
合計		<u>\$ 350,445</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不斷電設備、濾波器及太陽能轉換器 共351,026台，專案工程共674件	\$ 2,180,799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1,452)	
銷貨收入淨額		2,179,347	
維修收入	維護案件共330件	67,999	
營業收入淨額		<u>\$ 2,247,346</u>	

(以下空白)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98,816	
加：本期原料進貨	214,352	
重工退料	845	
製成品轉入原料	171,221	
商品轉入原料	7,858	
減：期末原物料及半成品	( 113,763)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 141,566)	
轉列費用	( 17,325)	
本期耗用原料	220,438	
直接人工	6,937	
製造費用	37,154	
製造成本	264,529	
期初在製品	19,562	
減：期末在製品	( 10,977)	
轉列費用	( 30)	
製成品成本	273,084	
加：期初製成品	3,209	
減：期末製成品	( 17,830)	
製成品轉入原料	( 171,221)	
轉列費用	( 3,950)	
重工退料	( 502)	
本期產銷成本	82,79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97,733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19,299	
本期進貨	1,478,565	
減：期末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 90,359)	
轉列費用	( 4,618)	
轉列保固成本	-	
轉入未完工程	( 432,017)	
轉列維修成本	( 3,673)	
商品轉入原料	( 7,827)	
重工退料	( 343)	
其他	( 31)	
本期進銷成本	1,156,729	
期初未完工程	158,117	
加：商品存貨轉入	432,017	
已投入之人工與費用成本	158,964	
減：期末未完工程	( 250,221)	
本期專案及工程成本	498,877	
存貨跌價損失	9,371	
原料盤盈	-	
保固成本	66,813	
本期銷貨成本	1,814,580	
維修成本	30,465	
營業成本	\$ 1,845,04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金 額
薪資費用	\$ 39,495	\$ 24,708	\$ 68,177	\$ 132,380
佣金支出	12,062	-	-	12,062
旅費	10,358	1,714	2,092	14,164
出口費用	13,861	-	-	13,861
保險費	4,961	2,175	5,765	12,901
折舊費用	161	2,796	8,529	11,486
攤銷費用	13	806	6,894	7,713
勞務費用	-	6,892	-	6,892
研發費用	-	-	11,144	11,144
其他(註)	18,409	9,590	15,387	43,386
	<u>\$ 99,320</u>	<u>\$ 48,681</u>	<u>\$ 117,988</u>	<u>\$ 265,98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